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绿色金融债券

2017年度独立第三方评估报告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1日



评估结论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第39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以下简称“《目录》”）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11）的相关程序，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估。

经本机构评估，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已到位（或入账）10亿元，尚未投放至绿色产业项目。经评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未发现华兴银行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与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以及其所做承诺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年度跟踪评估结论和环境效益估算结果全部基于华兴银行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而得出，对于因华兴银行所提供佐证材料真实性可能导致的与本机构评估结论不一致的事项及情况，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一部分：评估说明

1、评估范围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16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

2、评估期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已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

3、评估目的

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16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核实募集资金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及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同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机制的执行等情况进行评估。

3、评估内容

（1）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已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数量和类别、募集资金累计投放金额；

（2）投放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已投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已完成项目活动等；

（3）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影响：项目进展过程中是否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项目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4、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 (4)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2011）；
- (5)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11）；
- (6) 华兴银行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主要包括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已投绿色产业项目进展相关的文件等。

5、评估方式

资料审核、现场访谈、项目实地踏勘、环境效益测算。

第二部分：发行前认证情况

1、本项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1620065）

发行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债券期限：3 年

批准规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首期发行额：10 亿元

2、发行前认证情况

2016 年 11 月，本项债券经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认证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式发行，发行总规模为 50 亿元人民币。华兴银行储备符合《目录》的绿色产业项目共 34 项，共计 73.27 亿元，其中可定量评估环境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其环境效益分别是：节能量 100063tce/a、替代化石能源量 433503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1357666tCO₂/a、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80483t/a、氨氮削减量 8432tce/a、二氧化硫削减量 9291t/a、氮氧化物削减量 6688t/a、固废资源利用量 288200t/a。



第三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债券发行前，华兴银行承诺将募集资金投放于《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华兴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机构通过文件核实、现场访谈和抽样现场勘察的方式对华兴银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估，对进行现场踏勘的项目，现场核实了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的专项台账和募集资金投放记录。经本机构核实，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投向绿色产业项目，闲置资金投资于买入返售证券资产等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华兴银行在本项债券发行前专门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建立专项台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相关部门职责做了明确规定。

本机构对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专项台账、贷款发放核准等流程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访谈。经本机构核实，华兴银行为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建立了专用账户，用于记录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以跟踪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华兴银行在向绿色产业项目投放资金前，需经行内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分支机构方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开展信贷投放。华兴银行各支行在向项目进行信贷投放时，严格遵守总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行内其他规定，在每笔贷款发放前，对项目实际进度、借款人自筹资本金投入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并要求借款人提供招投标文件、项目完工进度等佐证材料。

经本机构评估，未发现华兴银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上存在与相关法规、政策和其承诺相违背的情况。



第四部分：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和环境效益

1、绿色产业项目进展

根据华兴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情况，本机构要求华兴银行以及相关项目承担机构（借款人）配合提供了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和佐证材料，并对材料及文件进行了审阅、核实，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工程进度及结算、已完成项目活动和项目累计资产支出的情况说明等。

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绿色产业项目。

2、环境效益

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绿色产业项目，尚未产生任何环境效益。

第五部分：信息披露

本项债券发行前，华兴银行已委托本机构对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事项提供第三方认证意见，并出具了认证报告。存续期间，经本机构与华兴银行相关部门沟通，华兴银行表示已于 2017 年 4 月启动本项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对债券信息进行披露。华兴银行将于本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华兴银行已委托本机构对本项绿色金融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同期向市场发布本项债券的跟踪评估报告。

经本机构评估，未发现华兴银行在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不符的情况。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特就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机构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忠实、公正的原则。

二、本报告的评估结论系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得出的专业结论，发行人应对其向评估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

三、本报告的评估结论系本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认证程序做出的专业性意见，其间未发生按发行人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指示而任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本报告仅对本次发行事项提供信息支持与参考，本机构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及其意见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评估披露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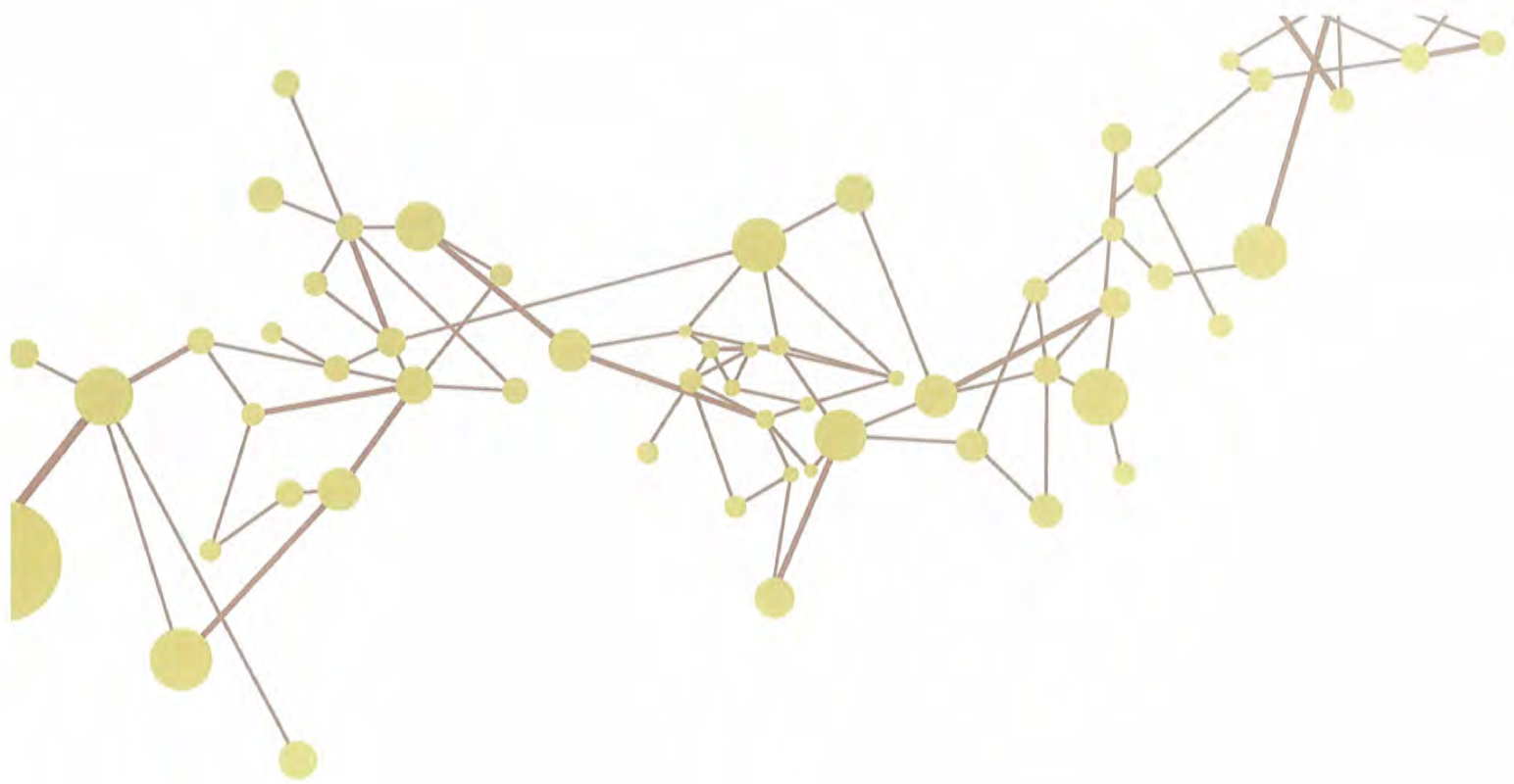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盖章：

高文江

评估披露组成员：

管晨希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CECEP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6层
网址：<http://www.cecic-consulting.com.cn> 邮编：100082
公众微信号：cecep-consulting 电话：010-88142019-8024
陆文钦：13693684206 邮箱：redstone282@126.com
高文江：13716527240 邮箱：13716527240@163.com

